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资产核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共计 1,894.85 万元予以核销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境外子公司涉诉应收账款经法院裁决后确认无法收回。

二、本次资产损失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预计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,092.46 万元。本次资产损失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清收，公司财务部门对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追踪，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处理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且核销依据充分，上述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上述资产予以核销处理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公司对资产进行核销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资产予以核销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